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招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依據

1. 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
2. 花蓮縣政府 90 年 0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64621 號函核准

三、招生名額

1. 招生：國中一年級新生田徑(男、女生)4~6 名，足球(男生)10~12 名，以擇優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
2. 棒球新生招生由花蓮縣政府擇日甄選。

四、甄選資格

106 學年度各國小六年級畢業之學生，具體育興趣及性向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

1.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 止
2. 受理時間：上午 08：30~12：00，下午 01：30~04：30
3. 報名地點：化仁國中學務處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三號
4. 諮詢電話：學務處體育衛生組 03-854-3471 轉 134

六、報名文件

1. 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
網址：<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/>
2. 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至二吋半身相片一張

七、報名方式——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

1. 現場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
2. 通訊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

八、甄試日期

10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1:30 開始。

九、甄試科目——

1. 基本體能測驗（下午 01：30~02：30）：60 公尺計時〈不可穿釘鞋〉、立定跳遠
2. 專長分類測驗（下午 02：30~05：00）
 - (1) 足球：盤球、敏捷、傳球準確
 - (2) 田徑：100 公尺、手球擲遠
3. 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；參加足球、田徑甄試者，專長測驗請自備球鞋。

十、錄取方式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

107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00 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

1. 以書面方式於 107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04：00 前提出申請
2.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

十三、報到

1. 正取者於 107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30~下午 04：30 到本校體育衛生組報到
2. 備取者等候通知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 出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：男 女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

報考項目：田徑足球

畢業學校：_____國小(必填) 教練(師長)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電話：_____ (必填)

通訊地址：_____ (必填)

最佳成績：_____比賽 第____名



測驗項目

1. 基本體能測驗		下午 13：30～02：30
(1)60 公尺計時	(2)立定跳遠	
2. 專長分類測驗		下午 02：30～17：00
(1)田徑	(2)足球	
100 公尺	盤球	
手球擲遠	敏捷	
	傳球準確	

志願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。

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家長簽章：_____ 學生簽章：_____

驗證 (以下由試務人員填寫)

成績證明：有無 推薦函：有無 身分核對：通過未通過